

询比采购公告

七星关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锅炉A标段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七星关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锅炉A标段安装工程劳务分包

1.2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采购人自筹资金

1.5 采购项目概况：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1、锅炉厂（含脱硝）供货范围内的炉架、钢构件、设备和管道的组合安装，火焰检测冷却风机安装，脱硝系统安装，锅炉与厂房之间联络平台扶梯安装，锅炉本体试验，锅炉房负压清扫系统设备安装，锅炉其他辅机安装，燃油系统设备安装，启动锅炉房设备及管道安装。

2、锅炉房负压清扫管道系统供货和安装，本标段范围内设计院平台扶梯供货和安装，本标段范围热力系统汽水管道供货和安装，燃油系统管道供货和安装，炉侧化学加药系统管道供货和安装，炉侧汽水取样系统管道供货和安装，启动锅炉烟风煤油管道供货和安装，启动锅炉汽水管道供货和安装。其中，上述系统中的阀门由甲方提供。

3、其它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临时设施的供货和安装。

4、竣工资料编制、整理、打印、装订直至完成移交业主并获得通过，最晚不超出机组移交60天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

5、其余要求参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和技术文件。

2.2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建设地点：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杨家湾镇

2.4 质量要求：

整体工程质量达到《火电工程质量评价标准》（DL/T 5764-2024）的“优良”等级标准，并符合发包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2.5 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

（1）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机械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生产交通事故等），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不安全事件，严格控制各类习惯性违章；

（2）不发生人身重伤事件，不发生一次不安全事件导致 2 人及以上轻伤事件，全员全年人身轻伤率 $\leq 2\%$ ；

（3）不发生中毒、职业病例以及射源遗失或射线伤害事件；

（4）不发生群体性（3 人及以上）传染病或各类型疫情；

（5）不发生深基坑、脚手架、支撑体系跨塌和起重设施倒塌事件；

（6）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7）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信息网络安全事件（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中分级标准）；

（8）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不得大于 70 分贝，夜间不得大于 55 分贝；

（9）施工生活、生产用污水排放符合地表水Ⅲ类中相关要求；

（10）控制粉尘和有害气体排放达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11）淤泥、废油及含油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排放和防治要求，回收率 100%，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 100%；

（12）水土保持工作符合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13）现场文明施工状况不得低于《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附件相关规定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健环设施及安健环标志标牌齐全规范，安全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环保设施、职业卫生保护设施及其他应急设施完好可用率 100%，确保获得属地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14）不发生因安健环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舆情事件或被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开通报批评事件；
（15）安全信息报送及时率、准确率 100%；
（16）不发生违法、违纪等治安事件；
（17）项目实施期间达到属地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安健环目标和要求。**2.6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采购方与分包商资源划分在合同条款基础上再次强调见附件《建筑工程分包采购资源划分表》，此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如与合同协议书及通用、专用条款冲突之处，双方同意以此附件为准；

（2）请仔细阅读采购报价清单下附清单报价说明，定额说明与清单报价说明冲突之处以清单报价说明为准。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财务要求：

分包商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主要包含：资产负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相同或相似（60

万千瓦或以上燃煤发电项目)锅炉本体安装工程合同业绩至少 1 份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4) 信誉要求:

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无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等情况,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满足甲方施工项目部管理的人员数量、质量。

(6) 对分包商提供资源要求:

本标段甲方无偿提供安装组合场龙门吊和锅炉 120 吨塔吊,无偿提供 15 天的履带吊一台用于锅炉大板梁吊装。上述机械使用期间的维护和保养由分包单位执行,维护和保养的费用由各使用单位分摊,所有机械操作工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说明,否则所有机械、设备、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现场机械使用需要服从甲方机械管理小组的管理。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北京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杨家湾镇

联系人：李永刚

电话：18672296761

电子邮箱：yonggang.li@sepco3.com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单家豪

电话：0532-87097036

电子邮箱：ZBB@sepcos.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7036/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s.com

11 纪检监察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